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由法院作出清盤；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及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刊發有關針對該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告中使用的簡稱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的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該公司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清盤案)2026 年第 170 號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條例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暫停買賣

該公司之股份自2026年10月30日下午3時40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清盤事宜的任何最新發展。

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清盤令及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該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周麗蓮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香港，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香港高等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博愛先生、李春平先生及梅永丰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